

文化传媒学院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工作组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文传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工副书记、

成 员：教务干事、各教研室主任、学工办主任、教学督评组成员。

工作组主要工作职责：

- (1) 制定本院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
- (2) 组织并完成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公示、公布年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将公示结果报督评处；
- (3) 受理本院教师申诉，并对违反考核纪律、营私舞弊的行为进行处理；
- (4) 根据考核结果形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年度报告，向全院公布。

二、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指标

学院负责组织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年度考核，采取专家(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方式进行，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中，教学工作量按照新一轮岗位聘任教学工作量中对该职称要求的最低当量课时计算。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文传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督评专家（同行）听课记录及评价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学生评价表》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评价表》。

三、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及要求

1. 学校公布各单位本年度考核评优名额。
2. 学院根据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本年度考核情况，分别给予教师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等级评价。
3.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不能评为“优秀”：
 - (1) 被学生以正当理由要求更换，经核查情况属实；
 - (2) 教务系统学生网上评教综合得分排名均在本院后 20%；
 - (3) 独立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任务（门次数或总学时数）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
 - (4) 出现教学事故；
 - (5) 学院考核办法中认定不能评价为“优秀”的其它情形。
4.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不能评为“良好”：
 - (1) 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总学时少于 32 学时的；
 - (2) 教务系统学生网上评教综合得分排名均在本单位后 10% 的教师。
5.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评为“不合格”：
 - (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 (2) 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出现 I 级教学事故一次或出现 I 级以下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
 - (3) 因非特殊原因（公派出国、进修、病假、产假等）无故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本科教学任务；

(4)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5) 学院考核办法中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6. 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教师，授予“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并根据得分高低和学校公布的本年度我院考核评优名额，按 2:3:5 的比例分获优秀一等奖、优秀二等奖、优秀三等奖。（注：评价为优秀一等奖的人数根据计算结果取整，不足 1 人的经学校同意可按 1 人计，其他级别人数的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计算。各级人数总和不超过我院评优指标数。）

7. 院考评工作组根据学院制定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本部分第 3 条等有关规定对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教师进行审查，对符合授予“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进行公示后，报学校审批并公布。

2024 年 9 月